编号：

教学科研用地协议

甲方：江西农业大学农业科技园

乙方：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教学科研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办法》

(赣农大发【2020】13号)，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乙方使用甲

方管辖的土地进行科研教学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土地使用范围

1、甲方根据教学科研用地总体安排，同意乙方的用地申请，将

位­­于 内的土地（具体位置以附图为准），面积为

亩，提供给乙方使用。

2、乙方将土地用于开展 项目研究。

二、使用期限

使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为期 壹年 。

三、土地使用费及费用交付方式

土地使用费按 标准计算，共 元。乙方于签订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使用费。

四、乙方开展科研或教学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设施；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属性，不得转租或开展与用地申请内容不符的工作。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建设固定性构筑物或栽种与用地申请项目无关的植物（如蔬菜等），否则甲方有权对其构筑物和非项目研究植物按违规进行处理。

六、乙方及乙方所聘用临时用工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监督和检查。

七、乙方收获的农产品由乙方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于江西农业大学的，由农业科技园代为管理。

八、乙方应爱护环境卫生，产生的垃圾自行回收处理，或清运到指定的投放点。不得出现焚烧秸秆等违反学校校园环境整治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下年度甲方不再受理其用地申请。

九、协议期满但科研项目尚未结束，乙方按照科研教学用地申请程序重新提交申请，如甲方无其他安排，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协议期满且科研项目结束，乙方交回土地并自行对地面作物及所建的设施进行清理，学校对其清理的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十、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使用的土地如因市政、学校建设等原因需收回，则乙方须无条件腾退土地，并自行搬移地上附着物，甲方免去合同剩余期限的土地使用费。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